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2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茂硕电源	股票代码	0026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吉槟		
电话	0755-27659888		
传真	0755-27659888		
电子信箱	jibin.fang@mosopow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628,224,567.94	606,756,517.18	3.54%	550,030,67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859,425.18	24,922,433.33	-292.03%	47,516,09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397,045.51	16,096,605.32	-419.30%	41,646,21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10,785.56	5,877,545.89	-489.80%	4,675,78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290.0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290.0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2.34%	-10.40%	7.5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161,853,004.74	1,033,650,273.35	12.40%	917,115,60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3,399,019.47	685,683,314.88	-4.71%	682,343,695.6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8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0%	60,840,000	60,840,000		
顾永德	境内自然人	13.45%	33,945,600	33,945,600	质押	33,945,60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1.62%	4,100,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9号信托计划	其他	0.73%	1,830,000	0		
皮远军	境内自然人	0.55%	1,399,450	759,850		
林浩	境内自然人	0.45%	1,124,885	0		
阎秀英	境内自然人	0.31%	791,32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私募投资长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0%	755,000	0		
陶胜	境内自然人	0.28%	716,138	716,138		
徐治国	境内自然人	0.28%	709,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公司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的关键时期,由于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劳动力成本上升和厂房租金增加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下滑;与此同时,公司募投项目惠州工厂竣工投产,前期固定资产投入增加,资产折旧费用增加,部份产能搬迁、产品升级换代,存货处置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损益;加之本年度新设子公司大部份业务均属于起步阶段,初期投入的费用性支出均会影响公司利润;综上因素,致使公司出现较大亏损。

为了应对上述不利影响,公司坚持以主业为中心,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通过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发展协同共进的经营模式,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的变化,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坚持大客户发展战略积极整合资源;并基于公司产业布局的需要,践行环境保护理念,公司把握光伏发电行业发展契机,加大对光伏产品业的投入,通过项目投资等方式,在获得项目收益的同时带动销售收入及经营利润的稳步增长,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28,224,567.94元,同比增长3.54%;实现营业利润-63,095,391.02元,同比下降497.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59,425.18元,同比下降292.0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628,224,567.94	606,756,517.18	3.54%	550,030,672.59
营业成本	514,431,353.61	478,506,188.30	15.07%	420,674,[illegible]
销售费用	53,920,595.06	57,205,122.75	-5.74%	55,[illegible]
管理费用	1,382,966.70	388,458.56	256.09%	288,820
财务费用	43,861,311.13	31,385,473.79	39.76%	30,[illegibl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0,785.56	5,877,545.89	-489.80%	-683,8[illegible]

1、销售费用:报告期发生销售费用54,213,396.6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6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用增长,同时由于销售团队人员增加,工资、差旅费、业务费等销售费用增加等所致;

2、管理费用:报告期发生管理费用92,920,595.0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94%,主要原因系公司系列产品升级换代、新产品研究开发导致研发费用增加;同时由于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上涨,房屋租金上涨,加之新竣工办公楼装修摊销折旧计提等等导致;

3、财务费用:报告期发生财务费用1,382,966.7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5.09%,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同时募集资金余额减少,利息收入减少;

4、研发支出:报告期发生研发支出40,981,380.1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74%,主要原因系加大新产品开发,以及子公司逆变器的研发投入加大;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910,785.5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89.80%,主要原因系付供应商货款更加及时,因最低工资上涨及职员工资的增加导致支付员工工资增加。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将投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度,公司新设以下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海宁茂硕诺华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
深圳茂硕电气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
新余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深圳茂硕铝泽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深圳茂硕希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4日

*新余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3,000	至	-1,00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长期投资增加导致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总额相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利息支出增加; 3.报告期内惠州工厂产能提升还未完全体现,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4.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业绩在第一季度尚未释放,业务收入增长低于预期,一季度经营亏损。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签章)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1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定期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2015-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6,185.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5,339.90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822.4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867.6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5.94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详情请参阅公司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064,173.4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2,516,390.32元,扣除本年内已向投资者分配利润5,824,8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8,627,416.90元。

鉴于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拟201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 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茂硕增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融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香港茂硕增资的事项。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茂硕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对资本、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在融资租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使投资双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香港茂硕与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事项。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茂硕新能源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优化茂硕新能源股权结构,梳理公司架构,公司决定将茂硕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茂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深圳茂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比例,本次茂硕新能源股权架构调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茂硕新能源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2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实际需要,2014年度与参股公司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测控")累积发生交易金额为2,581,198.93元人民币(经审计)。

根据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015年拟与关联方华智测控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控制器及电子材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定期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永德先生担任华智测控董事,华智测控是茂硕电源的参股公司,茂硕电源持有其股权比例为33.91%,顾永德先生已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华智测控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总额(单位:元)	预计2015年总额(单位:元)
华智测控	采购控制器及电子材料	市场定价	2,581,198.93	8,000,000.00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与华智测控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17,090.00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7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015号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四层W408室

法定代表人:毛周明

注册资本:6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远程测控系统和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6,818,201.36	6,647,047.01
非流动资产	915,412.57	1,472,529.99
资产总计	7,733,613.93	8,119,577.00
负债总额	3,050,742.03	3,728,451.63
净资产	4,682,871.90	4,391,125.37
营业收入	5,124,862.01	8,166,806.52
净利润	-86,168.42	-291,746.53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智测控是茂硕电源的参股公司,茂硕电源持有其股权比例为33.9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永德先生担任华智测控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华智测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华智测控依法注册成立,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公司主要向华智测控采购控制器及电子材料,公司与华智测控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它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同等对待。公司与华智测控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1次定期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华智测控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定期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1次定期会议决议》;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2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茂硕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茂硕能源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茂硕")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比例。公司拟向香港茂硕增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第一期增资人民币2000万,第一期增资完成后,香港茂硕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3520万元(最终金额因人民币与港币汇率换算会存在一定差异),增资后公司持有香港茂硕100%股权不变,剩余增资额度将视香港茂硕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再行商定。

香港茂硕股权结构调整前后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东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第一期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茂硕电源	1000	100	茂硕电源	3520	100
合计	1000	100	合计	3520	100

2、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茂硕增资的议案》,公司同意向香港茂硕增资,根据《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香港茂硕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投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香港茂硕增资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茂硕能源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50715439-000-05-12-3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6日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51号国卫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

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实际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相关业务。(以实际工商登记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均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经营宗旨、目标、范围

瑞盈茂硕经营宗旨和目标:本着公开、透明、公平的原则经营公司,瑞盈茂硕以客户第一、员工第二、股东第三的宗旨,对资本、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在融资租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使投资双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瑞盈茂硕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注册资金、占股比例

瑞盈茂硕注册资本为两亿元人民币(第一期实收资金2000万)。

协议双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瑞盈信融:瑞盈信融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55%,;

香港茂硕:香港茂硕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45%;

(三)合作人的出资:

瑞盈信融:瑞盈信融现金分期出资到瑞盈茂硕,第一期在成立时实际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缴入瑞盈茂硕指定账户,剩余认缴注册资本在2018年12月31日前出资完毕。

香港茂硕:香港茂硕现金分期出资到瑞盈茂硕,第一期在成立时实际出资人民币900万元缴入瑞盈茂硕指定账户,剩余认缴注册资本在2018年12月31日前出资完毕。

协议双方同意,投资方对瑞盈茂硕的全部出资仅用于瑞盈茂硕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或经瑞盈茂硕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等非正常经营需要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期货交易。

协议双方按认缴出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分担风险及亏损,按所持股权比例分配公司利润。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瑞盈茂硕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和资本运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在做好主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多渠道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将企业做大做强,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由于标的公司尚处于筹集期,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设立成功后存在一定的实施项目不确定性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香港茂硕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定期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1次定期会议决议》;

3、《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2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情况

茂硕能源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茂硕")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对资本、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在融资租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使投资双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香港茂硕于2015年3月9日与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信融")签订《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投资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茂硕",以实际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其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第一期实收资金2000万元),瑞盈信融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1,000万元,第一期在成立时实际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55%,香港茂硕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第一期在成立时实际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45%。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8,293.75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民田路西深圳中心商务大厦2411、2412、2413A

市场主体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号码:440301501147986

法定代表人:吴樱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实际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相关业务。(以实际工商登记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均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经营宗旨、目标、范围

瑞盈茂硕经营宗旨和目标:本着公开、透明、公平的原则经营公司,瑞盈茂硕以客户第一、员工第二、股东第三的宗旨,对资本、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在融资租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使投资双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瑞盈茂硕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注册资金、占股比例

瑞盈茂硕注册资本为两亿元人民币(第一期实收资金2000万)。

协议双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瑞盈信融:瑞盈信融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55%,;

香港茂硕:香港茂硕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45%;

(三)合作人的出资:

瑞盈信融:瑞盈信融现金分期出资到瑞盈茂硕,第一期在成立时实际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缴入瑞盈茂硕指定账户,剩余认缴注册资本在2018年12月31日前出资完毕。

香港茂硕:香港茂硕现金分期出资到瑞盈茂硕,第一期在成立时实际出资人民币900万元缴入瑞盈茂硕指定账户,剩余认缴注册资本在2018年12月31日前出资完毕。

协议双方同意,投资方对瑞盈茂硕的全部出资仅用于瑞盈茂硕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或经瑞盈茂硕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等非正常经营需要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期货交易。

协议双方按认缴出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分担风险及亏损,按所持股权比例分配公司利润。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瑞盈茂硕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和资本运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在做好主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多渠道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将企业做大做强,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由于标的公司尚处于筹集期,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设立成功后存在一定的实施项目不确定性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香港茂硕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定期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1次定期会议决议》;

3、《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2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硕新能源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新能源")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91.2377%的股权比例。2015年3月9日,为了优化茂硕新能源股权架构,梳理公司架构,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深圳市明德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士", 持有茂硕新能源8.7623%的股权比例)与深圳茂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研究院",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比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茂硕电源对茂硕新能源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435万元, 协议各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一致同意:茂硕电源将其持有茂硕新能源91.2377%的股权以人民币4435万元转让给茂硕研究院, 明德士放弃优先购买权。

茂硕新能源协议签订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硕电源	2082.50	91.2377	茂硕研究院	2082.50	91.2377
明德士	200.00	8.7623	明德士	200.00	8.7623
合计	2282.50	100.0000	合计	2282.50	100.0000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事